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圳如意复印纸 70G A3），生产厂为（江门安兴纸业有限公司），厂址为（江门市新会区大泽镇创利来工业区创业路3号）。（圳如意复印纸 70G A3）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圳如意复印纸 70G A3）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圳如意复印纸 70G A3）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7005645650076		营业执照 (副本) ⁽¹⁻¹⁾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江门安兴纸业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人民币伍仟万元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0年11月16日	
法定代表人	何思韵	住所	江门市新会区大泽镇创利来工业区创业路3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纸制品制造；纸制品销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办公设备耗材销售；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销售代理；办公用品销售；文具用品零售；文具用品批发；劳动保护用品销售；物业管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文件、资料等其他印刷品印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登记机关		2024 年 10 月 10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深圳安如文化用品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09 月 01 日